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二、招生對象：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生年齡：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至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出生之幼兒。

四、報名日期：4月 12 日起至 4月 19 日止（上班時間內）。

五、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

六、招生名額：預定 15 人。

七、招生方式：

(一) 直升入園：109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四至五足歲幼兒，可直升本幼兒園。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優先入本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於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於本校視聽教室抽籤，當場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1、第一順位：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依出生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1)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出生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額滿為止。

八、錄取公布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張貼於本校公布欄、網路校務布告欄並個別通知。

九、註冊日期：110 年 6 月 28 日、29 日上班時間內。

十、注意事項：1.申請登記時請攜帶報名表、戶口名簿正本、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經核對後正本發還。

2.聯絡電話：8832745 轉 318、319（幼兒園）

3.開學日期：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與國小開學同一天】。

4.作息時間：早上 7：40-下午 4：00，每週上課日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5.本園有課後留園服務【平日放學後及寒暑假，收費另計】

6.本園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名額，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始得開放一般生申請入園。

7.本校附設幼兒園收費以彰化縣政府公布收費標準為依據。

8.本簡章之未盡事宜以彰化縣政府公布之「彰化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為準。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錦鴻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